#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文件部分条款**

**一、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人资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投标人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3）、（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对应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   **注：**  ①以上资格要求序号（1）投标文件附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序号（2）-（7）投标文件附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以上资格要求序号（1）-（7）条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③以上资格要求序号（7）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的为无效投标：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同时，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为无效投标。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详细资格要求以发出的采购文件为准。** |
| 2 | 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CA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进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3 | 开标地点 | 吴忠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 4 | 标包划分 | 以最终采购文件划分为准 |
| 5 | 核心产品 | 详见技术指标、参数表。 |
| 6 | 对中小企业的资质要求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8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9 | 是否需要现场考察 | 否 |
| 10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电 话：  电子邮箱: |
| 11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详见技术指标、参数表。 |
| 12 | 项目履约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3 | 项目履约地点 | 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15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16 | 其他要求 |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登记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 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 1 号键。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 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邮寄至代理机构，所有投标单位纸质版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标包号、投标单位名称。 |

**二、合同模板**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合同双方当事人**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同心街1009号

业务联系人： 邮箱地址：

固定电话：

乙方名称：

地址：

业务联系人： 邮箱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二****、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型号 | 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 | | | | | |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所有货物全部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 个日历天内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业务联系人和收货人（通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所有货物交付日期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货物数量办理出库手续，根据情况由乙方配送至使用单位或由甲方自行运至使用单位。配送货物所需物流费、搬运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货物配发至使用单位后，乙方需跟踪做好技术培训等售后服务工作，签署《货物接收和技术培训反馈单》。货物验收合格配发使用单位前，因运输造成的货物损坏、数量丢失，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

交货地点：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

收 货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注：因该项目资金执行周期要求严格，乙方（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执行供货周期，出现逾期供货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取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

**四、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以银行保函或转账的形式向甲方出具或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即 元整 （大写），¥ 元（小写）。乙方出具的银行保函应注明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履约保证金如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则开具单位必须为国有银行，履约保函退款条件应为保函原件退还银行视为失效。

乙方在全面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如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将履约保函（履约金）退还乙方。如乙方存在延迟交货、未开展技术培训、车辆装备非人为因素故障等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保函开具银行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和相关证明材料维护权益。

如乙方确实不能开具银行保函，则在签订合同后，以转账形式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包段及合同编号。

**五、付款方式及资金来源**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_\_\_，即 （大写），¥ （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据：收据（盖发票专用章）、本合同复印件。

第二次付款：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_\_\_，即 （大写），¥ （小写）。乙方需提供的付款凭据：全额发票（盖发票专用章）、发票真伪查询证明、本合同复印件。

若乙方上述付款凭据提供不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费用。

资金来源：财政部门拨款。

**六、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是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

（二）乙方提供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货物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列明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出厂价。

（三）货物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

货物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免费更换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保修期外，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照出厂价更换本合同采购货物涉及的主要零部件和易损易耗配件。

（四）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更换或修理服务,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致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造成货物停止使用，保修期应按停止使用的时间向后延长，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货物正常使用，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货物使用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维修所产生的检测费、工时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提供备用替代货物供甲方临时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或终止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合同期满前，任一方明确表示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三）任一方延迟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三十日内仍未履行的；

（四）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机构体制改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甲方的义务**

（1）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

（2）乙方的货物到达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货物存放场所及安装场地；

（3）在保修期内，由甲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货物的零部件损坏，甲方承担其费用。

**2.乙方的义务**

（1）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如发生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2）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单价、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通知书及其承诺的内容一致；

（3）按规定时间内交付货物；

（4）乙方承担提供交付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5）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采取多媒体教学、实教操作等多种形式，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人员会使用、会操作、会排除一般故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验收标准**

乙方应自货物交付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定验收时间后，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乙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验收工作的具体要求按照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装备验收办法执行。

**（一）验收评判结果的分类及定义**

验收分初验和复验，评判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不合格，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不具备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或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存在一定缺陷。不合格货物验收评判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形：

1.无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以货物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无安全隐患，能够满足甲方实际使用要求，但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货物性能有一定差异。

2.有实质性功能缺陷货物，是指受检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具备货物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不符合以货物说明书、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有安全隐患，存在重大功能缺陷。

**（二）验收评判办法**

1.初验阶段

（1）初验判定为“合格”的货物，甲方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初验判定为“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当在30日历天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验。

（3）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需强制送检或资料不全等问题，暂时无法评判验收结果的货物，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待乙方补充相关技术资料后开展验收。

2.复验阶段

（1）乙方在限期已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复验判定为“合格”，甲方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乙方在限期内对初验判定为“不合格”货物所存在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复验评判为“不合格”。 甲方评判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存在实质性功能缺陷，并按照本合同第十条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上述验收标准，最终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正式《验收报告》为准，双方以《验收报告》来确认乙方提供货物是否达到最终合格标准的判断依据。

**（三）验收中鉴定责任的划分**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自行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并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对方进行赔偿，赔偿金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二）甲方同意乙方延长交货期限或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同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一致的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更换货物或更换零件、部件完成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时，乙方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交付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或交付的货物达不到乙方承诺标准的，初验和复验均判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要求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无实质性功能缺陷的，乙方应当继续整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不合格”货物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和违约责任处理结束后，清点数量，收货配发并组织乙方开展操作培训。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复验评判为有实质性功能缺陷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后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20%违约金。乙方向甲方退款并支付违约金前，甲方有权扣留乙方交付的货物。

以上所述的全部损失是指乙方提供的货物因延迟投入使用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货款利息、违约期内每日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同类货物的租赁费等。违约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交货日期至乙方提交的所有货物最终抵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日期。

（五）乙方延长交货日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严重影响所交付货物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短信、信件等方式）后7日内未答复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通知及送达条款**

（一）约定双方有效通知及送达方式

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人【电话号码、微信号】；

传真号码；

以EMS发送至上述地址，不论是否签收、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传真发送的，不论是否阅读，均视为已通知或有效送达，以该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二）变动条款

若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由合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任何一方就违约行为没有行使其权利的，不应视为放弃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二）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的，该部分的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其协议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注：以上内容为合同部分条款，具体内容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和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甲 方：**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代 表 人： 联系电话：**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文件部分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内容 |
| 1 | 技术响应 | 1.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出厂合格证等。未提供或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标书；  2.带“▲”条款为主要功能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出厂合格证等) ，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未提供视为未响应；  3.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 2 | 视频演示 | 1.视频递交方式：于投标截止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2.视频递交要求：本次项目中部分产品要求提供视频，投标单位应将所投标包的视频文件以U盘形式密封递交，并标注如下信息: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包号等信息。  3.视频拍摄要求：演示视频需控制在8分钟之内；为了方便评标现场视频的顺利播放，建议采用 mp4 格式；若采用其他格式的视频演示，请提前自行下载播放器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同时拷贝到U盘。如因U盘或视频格式问题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视频评审标准：视频作为投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印证资料及评审因素进行打分，视频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相符。投标人应采用视频拍摄方式，对产品进行介绍，拍摄内容包括以下：  （1）主要功能介绍：投标产品对应招标文件中主要功能描述内容进行介绍，包含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整体布局及外观展示；  （2）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介绍：针对重要参数、主要参数、一般参数进行介绍；  （3）对应（1）（2）内容对投标产品进行操作展示；  （4）投标产品具有采购文件未要求或优于的功能性配置；  （5）其它贴合实际使用的测试、使用、实战情况展示等内容。  注：  （1）未提供视频的不得分。  （2）未明确品牌型号的不得分；  （3）无法正常播放的不得分；  （4）提供图片、文字、PPT、动画等非实物视频形式的不得分；  （5）视频中展示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不一致的不得分；  （6）功能演示不全、视频内容缺失的将进行扣分。 |
| 4 | 证明材料 | 提供（2021.9-至今）同类业绩。 |
| 5 |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  1.1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1.2货物在验收和配发使用期间，采购人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鉴定费按合同规定执行。检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追究供应商责任。  1.3免费质保期：  1.3.1供应商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不低于3年。若参数中有相应要求，须按参数为准。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1.3.2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包括硬件维修和软件升级），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自维修、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质保期内至少提供1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投标时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免费提供的材料和服务的内容。  1.4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不低于3年，若参数中有相应要求，须按参数为准。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但应提供良好的有偿服务：  （1）采购人擅自拆、改、扩货物，连接使用不匹配的外接设备使用所造成产品的损坏。  （2）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在非产品规定的工作环境下使用引起的产品损坏。  （3）由于火灾、洪水、雷电、地震等其它不可抗拒事件引起的产品损坏。  1.5终身维护期：供应商自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提供货物使用年限内的终身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保修服外提供的维护服务双方协商收取相应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和升级费用。采购人自维护服务完成2个星期内签字确认，货物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应低于12个月。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1.6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10天。  1.7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8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具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  1.9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2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1.10服务响应：  （1）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2）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申请，须在2小时内做出回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当接到采购人问题反馈时，应在第一时间提供问题排查建议及解决方法；如果采购人面临问题无法通过远程排除时，中标人的工程师应在72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排除。  （4）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准确、完整、真实的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2.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随货物为采购人免费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提供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方法等文书材料，并确保用户获知产品序列号、型号名称、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2）供应商应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评价。  （3）供应商负责使用前的必要培训及产品使用年限内的技术咨询，并应书面承诺不低于国家有关规定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作为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售后服务内容、时限、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要件予以明确。货物配发至采购人基层使用单位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开展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软件系统不少于2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4）供应商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便及时了解用户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1次巡检和培训，及时掌握产品使用情况，以及产品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  3．验收方法及标准  采购人组成消防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无售后服务联系单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合格并不予支付货款。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全程参加货物验收工作。  3.1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节点验收、抽样送检等方式。  3.2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  3.3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3.4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检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3.5可委托相关单位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外部专家组等单位开展验收。  第三方验收由被委托机构和委托单位共同制定验收方案实施。  3.6商务要求履约情况和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水力性能测试均合格的方可综合评定为合格。  3.7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方可评定为合格。  3.8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方可评定为合格。  3.9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3.10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1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11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用户单位同意，供应商应在交货前提交变更函。  器材变更函应在交货期30日前提交。  3.12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0日，整改时间从第1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3.13装备交付期限前，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3.14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2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1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30日，采购人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